**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度施政計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重點如下：一、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協調解決困難，提升公共建設施工品質；二、結合科技，鼓勵創新，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三、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健全政府採購法規，推動政府採購審查制度，並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四、強化國家災防韌性，加速災區重建復原；五、媒合鼓勵公共工程應用產業再生材料，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六、盤點低度利用公設，媒合衛福觀光等需求推動活化轉型。

本會依據行政院108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8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精進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機制，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執行率

（一）隨時盤點各類公共建設計畫里程碑及進度、預算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果。

（二）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結合「走動式管理」及「全生命週期管控協處」機制，主動發現困難，適時協助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

（三）加強督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二、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律素養

（一）辦理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二）辦理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整合並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結合新南向政策邁向國際市場。

（二）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促使國際合作，關鍵技術留在台灣，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我國產業實力。

四、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一）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實經費編列。

（二）加速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審議工作，及早完成災區重建復原，強化國家災防韌性。

五、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一）持續維護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機關與營建產業參考使用。

（二）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鼓勵工程主辦機關與廠商技術交流。

（三）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六、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營造公開透明之優質採購環境

（一）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

（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促進政府採購公開、公平及透明化。

（三）推動電子領標，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四）配合法令規章變更或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 其它 |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二、推動電子領標。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
| 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 |
|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 其它 |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
|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 科技發展 | 一、編修與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各機關研擬契約文件參考。二、擴增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三、透過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建構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交流管道，引進創新產品，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
|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 其它 | 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五、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